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58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心總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欣穎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安心總合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
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
理人身分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